

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

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主管會議訂定

民國 103 年 1 月 17 日校長核定實施

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主管會議修訂

民國 106 年 11 月 6 日主管會議修訂

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校長核定實施

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主管會議修訂

民國 108 年 9 月 13 日校長核定實施

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主管會議修訂

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校長核定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

一、為倡導本校教職員工正當休閒活動，維護身心健康，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，爰依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文康活動分為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二類。

(一)所稱藝文活動，係指各機關所辦理之各類藝文研習、欣賞或競賽等活動。

(二)所稱康樂活動，係指各機關所辦理之各類社團研習、體能競賽、慶生、聯誼、服務、休閒旅遊等活動。

三、適用對象：文康活動參加人員以現職教職員工(係指於本校公勞保之加保人員)為原則，得視活動性質邀請眷屬自費參加。

四、辦理時間：文康活動辦理時間，以利用寒暑假、休假(特休)、及例假日等非上班時間為限。

五、辦理方式：

(一)由同仁自行組隊辦理活動(以戶外活動為原則)，每次活動成行參加人數不得低於 12 人，每人每年以 參加一次為限(會計年度)。最後辦理期限為每年 9 月 30 日前。

(二)由行政單位統一規劃辦理。

六、活動計畫：

(一)由同仁自行組隊辦理

由自行組隊主辦人以規劃戶外活動為原則，提出具體計畫表(詳如附件一)，包括活動時間、地點、內容、參加教職員工及眷屬名單等資料，事先會單位主管、總務處、會計室、人事室，經陳校長核准後，方可舉辦及核銷。並於活動結束後檢附 2 張以上參與同仁照片(含戶外活動)，俾利辦理

經費核銷事宜。

(二) 由行政單位統一規劃辦理

1. 人事室：負責活動計畫擬定、意見之整合及參加人員資格查核等前置作業。
2. 總務處：負責活動期間洽商、行旅安全查核及各項經費之收付、報銷等事宜。
3. 會計室：負責活動經費之核銷事宜。

七、經費補助及核銷：

- (一) 由同仁自行組隊辦理之文康活動經費除自行籌措外，參加該活動現職教職員工每人每年(1 至 9 月)補助經費上限新台幣 1700 元，並以 1 次為限。
- (二) 依本校動支經費之規定，文康活動事前需提出具體計畫並經陳校長核准。
- (三) 文康活動費用總金額(含眷屬自費)超過新台幣 15 萬元以上，需上網招標。
- (四) 文康活動結束後一週內，以實際參加活動之教職員工名單、活動照片 2 張以上(含參與同仁的戶外活動)及文康活動結算表檢據辦理請款，最後活動日核銷為每年 12 月 15 日前。

八、經費編列：文康活動之辦理，所需經費本摶節開支原則，於相關科目內列支。

九、辦理活動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各單位辦理文康活動，應力求活動內容充實與豐富化，並應考慮年齡及體能狀況。
- (二) 辦理戶外性質之活動，須租借交通工具時，應簽訂安全契約及辦理參加人員平安保險。
- (三) 各單位如辦理文康休閒旅遊活動，應加強公共安全應變措施，得視行程需要，委請合法之旅行社，訂定旅遊契約辦理，以增進旅遊體驗與品質，並確保安全責任。

十、本要點經主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